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林永先生、监事唐根泉先生、张松年先生、职工代表监事陈伟先生均为关联监事，均已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《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所有员工符合公司《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确定的参加对象条件要求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3、本次持股计划的制定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《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

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8月26日